

**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
申請須知」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
具本職人員修正對照表**

修訂文字	原須知文字	備註
第參點「補助對象」： 一、<u>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</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（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）受疫情影響人員。	第參點「補助對象」：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（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）受疫情影響人員。	
第陸點、申請及撥款程序： 一、受疫情影響人員： （一）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： 1. 申請程序（1）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（<u>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</u>）。	一、受疫情影響人員： （一）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： 1. 申請程序 （1）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。	
第陸點、申請及撥款程序： （二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：1. 申請程序（1）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（<u>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</u>）。	第陸點、申請及撥款程序： （二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：1. 申請程序（1）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。	